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林芙蓉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輔 佐 人 黃郁忠

黃啟榮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林芙蓉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林芙蓉與告訴人陳莉莉為房東與房客之關係。於民國113年2月9日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被告住處內，雙方因遷居問題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椅子砸告訴人，並以右手握拳毆打告訴人之左眼，致告訴人受有左眼挫傷併上眼皮浮腫、左眼玻璃體混濁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1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2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03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
04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
05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06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7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8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09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0 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11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人之告
12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難免故予誇大，是其指
13 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現行刑事
14 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
15 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力，然被害人與一
16 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
17 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
18 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
19 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
20 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
21 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
22 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87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參、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調查筆
25 錄、證人即告訴人陳莉莉之指證、證人即被告長媳吳宜蓁之
26 證述、證人即被告長子黃啟榮之證述、證人即被告配偶黃俊
27 雄之證述；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
28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現場照片15張、告訴人眼睛
29 受傷照片1張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30 肆、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護人則以：告訴人指訴
31 之內容前後矛盾，且與事實不符，顯有重大瑕疵，尚不可

01 採。而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左眼玻璃體混濁」傷勢，並非於
02 事發當日診斷出，告訴人左眼玻璃體混濁應係老化所致，尚
03 與本案無關。又告訴人經診斷「左眼挫傷併上眼皮浮腫」部
04 分，固有診斷證明書可憑，然其眼部照片並無明顯傷勢，足
05 認告訴人傷勢並非嚴重，非無可能係在本案爭執後，因其他
06 原因所致，不能以上開診斷書記載告訴人有左眼挫傷併上眼
07 皮浮腫之傷勢，即認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此外，告
08 訴人如確因眼睛受傷而疼痛，早可以報警或叫救護車，但告
09 訴人均未為之，足認其指訴不實等語，為被告辯護。

10 伍、經查：

11 一、針對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上午在被告上址住處內之
12 互動經過、其他在場人之反應，證人分別證述如下：

13 (一)證人陳莉莉於警詢時證稱：我上完廁所後將浴室的塑膠椅板
14 凳丟在廁所門口，我想要讓被告知道我這次很憤怒，被告的
15 媳婦告訴我：「你怎麼可以這樣」。我隨即離開浴室欲回房
16 間，被告就將我丟到地上的椅子砸我，當時我用手阻擋，被
17 告使用右手握拳直擊打我左眼球一拳。當時被告的大兒子黃
18 啟榮剛好看見，並喝斥示意被告不要再攻擊我，他們就都離
19 開現場。我回房間後，到19時26分許前往嘉義基督教醫院就
20 診，我的左眼挫傷併上眼皮浮腫。被告大兒子的妻子目擊被
21 告拿椅子砸我及右手握拳直擊打我左眼球，黃啟榮看到我搗
22 住左眼球，並喝止被告。出事以後到傍晚，疼痛都沒有減緩
23 等語（警卷第5-7頁）。復於偵訊時證稱：當時廁所有塑膠
24 椅子，我就把塑膠椅子丟在門口，那是我第一次反擊，我就
25 走到我房間，被告就拿椅子砸我，並用右手握拳頭打我左
26 眼。看到我被打的人是被告的媳婦等語（偵卷第19-20
27 頁）。嗣於審理中證稱：被告到廚房做她想做的事情，接著
28 我從（廁所）出來，我把塑膠椅跟一個板凳拿出來丟在浴室
29 門口，冰箱的旁邊。當時被告他們面對流理台，我（椅子）
30 就丟在冰箱旁邊，被告的媳婦跟我說妳怎麼可以這樣。接下
31 來我不理會，左轉就回我房間了，之後被告跟她媳婦追出

01 來，被告拿編號8照片的紅色椅子砸我，因為我個子比較嬌
02 小，我剛好靠牆，我就被框在裡面，椅子套在我的頭上，我
03 動彈不得。被告在我的正前方，被告直擊我的左眼球，當下
04 我真的痛到不行。被告大兒子從外面的門口水泥地那邊，說
05 一些完全跟我眼睛沒有關係的事情等語（本院卷第179、185
06 -188頁）。

07 (二)證人吳宜蓁於審理中證稱：我聽到告訴人去廁所，被告有去
08 廁所敲她的門，過一會，被告來我旁邊不知道比什麼，椅子
09 就丟過來這邊，我嚇一跳，之後我走過去時，看到他們兩
10 人，我說妳（指告訴人）怎麼這樣。告訴人說被告一直敲
11 門，我才這樣。我說被告敲門就是叫妳出來，要問妳何時要
12 搬離這邊，我說妳住在這邊妳不會痛苦嗎，她說她不會痛
13 苦，後來我問告訴人何時要搬離這邊，告訴人走去房間，我
14 就跟著告訴人後面走，問到底什麼時候要搬。告訴人走到門
15 口時，在房間那邊跟我說被告打告訴人眼睛，但我當時都沒
16 有看到。我看的時候沒有看到告訴人怎麼樣，她臉上沒有異
17 樣。黃啟榮剛好在門口貼春聯，他有聽到我們的聲音，就走
18 進來問現在是怎麼樣。告訴人先丟椅子後，我才回頭看，我
19 回頭看到被告與告訴人比來比去時，我才走過去說不要打老
20 人，他們就分開了，後來我才跟告訴人講後面那些話。事情
21 發生的過程中，黃啟榮沒有在現場，他在外面拜拜的地方貼
22 春聯等語（本院卷第191-193、195頁）。

23 (三)證人黃啟榮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在我家門外貼春聯，我聽
24 到我爸爸黃俊雄在告訴人房間門口喊我弟弟說：你給人家拿
25 什麼東西。我弟沒有回應，我就到告訴人的門口，當時我有
26 看到我爸、我媽及我太太在現場。我用臺語跟告訴人說：妳
27 現在是怎樣。告訴人就說我媽打她，我問她：是怎麼打妳？
28 告訴人說：我媽媽打她眼睛。我跟告訴人說：妳不要亂講。
29 因為當時我看告訴人沒有疼痛的表情及受傷的地方。我沒有
30 如告訴人所說的，撞見雙方肢體衝突及喝斥我媽媽等語（警
31 卷第21-22頁）。又於偵訊時證稱：我當天在房屋外面貼春

01 聯，該處是一個三合院，因為我有聽到我母親有發出一些聲
02 音，因為我母親不會說話，所以她會用喊叫的聲音，我們也
03 以為這是正常，後來是我父親很大聲的說我弟弟拿人家什麼
04 東西。我就進去，告訴人說我母親打她的眼睛，因為我看告
05 訴人並沒有疼痛的表情，我跟她說不要胡說八道，我就問她
06 你什麼時候要搬走，告訴人說你叫你弟弟把東西還我，我就
07 搬走，我就跟告訴人說那過年後我幫你處理等語（偵卷第8
08 頁）

09 二、互核上開證述，可知：

10 (一)告訴人雖始終證稱：被告以右拳直擊告訴人左眼等情。然告
11 訴人就「黃啟榮是否到場目擊被告毆打告訴人」一事，所述
12 前後歧異。且告訴人初於警詢中證稱：黃啟榮到場目擊被告
13 毆打告訴人，並出聲喝斥被告等語，顯與證人黃啟榮、吳宜
14 蓁一致證稱：黃啟榮未到場目睹被告與告訴人之爭執經過，
15 是事後聞聲始到現場等情節不符。

16 (二)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固均指稱：被告於本案發生
17 時，曾拿椅子砸告訴人等情。惟告訴人於審理中又進一步指
18 訴：被告係以紅色塑膠椅砸告訴人，進而將塑膠椅套在告訴
19 人頭上，致告訴人動彈不得後，才出手毆打告訴人左眼等情
20 節，顯見告訴人之指訴前後不一。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之合
21 照（本院卷第219頁），可見其等身高相當，被告身型並未
22 顯著高於告訴人。而告訴人於審理中亦證稱：其遭紅色塑膠
23 椅套頭時，是處於靠牆站立之狀態。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之身
24 高相當，且被告於案發時已是年滿72歲之長者，則被告在告
25 訴人靠牆站立之情況下，能否持塑膠椅精準套入告訴人頭部
26 實非無疑。是以，告訴人對於被告之指訴，容有誇大之嫌，
27 是否可採，仍應審酌其他證據加以判斷。

28 (三)在場目睹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證人吳宜蓁於審理中已明
29 確證稱：未看見被告毆打告訴人左眼等情，且核與其先前在
30 警詢（警卷第16-17頁）、偵訊中（偵卷第7頁）證述之內容
31 相同。再佐以證人吳宜蓁、黃啟榮亦均一致證稱：告訴人於

01 案發時身體並無異狀等情。足認告訴人指訴其遭被告毆打左
02 眼，且因受傷而當場搗眼並有痛苦表情乙節，亦與證人吳宜
03 蓁、黃啟榮所述迥異。

04 三、綜上，告訴人之上開指訴有前後不符、逸脫常情之處，且與
05 證人吳宜蓁、黃啟榮一致之證述，亦不相合，實難遽採為不
06 利被告之認定。至證人吳宜蓁雖於偵訊中曾證稱：被告與告
07 訴人於案發時有肢體接觸或拉扯等情（偵卷第7頁，本院卷
08 第194頁），然此情尚與告訴人所述：被告以右拳直擊告訴
09 人左眼等積極攻擊行為，尚有相當程度之差別。是以，證人
10 吳宜蓁此等證述尚不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為真。

11 四、檢察官所舉之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6、27
12 頁）固記載：被告於113年2月9日因左眼挫傷並上眼皮浮腫
13 而前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又於113年2月15日因左眼玻璃
14 體混濁而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等情。惟查：

15 (一)依據嘉義基督教醫院113年2月9日門急診紀錄（本院卷第151
16 -153頁），足見①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前往急診時，係主
17 訴：今日早上被打到眼睛，常常被打左眼，有黑影在飄已半
18 個月。②告訴人眼部檢查之結果為「no hyphema（無前房出
19 血）」、「左上眼皮浮腫」、「no red eye」、「no painf
20 ul tearing」。③最終診斷結果為「疼痛」、「鬱症，單次
21 發作，部份緩解」等情。另觀諸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在嘉
22 義基督教醫院急診所拍攝之照片（本院卷第169頁）、告訴
23 人同日於警局所拍攝之照片（警卷第36頁），均未見告訴人
24 左眼有紅腫或其他受傷之情形，且其左、右眼之外觀並無明
25 顯差異。據上，足認診斷書所載「左眼挫傷」之傷勢，為急
26 診病歷資料所未記載，而告訴人案發當日所拍攝之眼部照片
27 又無法看出挫傷之傷勢，故告訴人是否受有左眼挫傷，實非
28 無疑。再者，依告訴人於審理中證稱：被告直接直擊我的眼
29 球，我的眼球快爆掉的感覺，我不清楚我的眼球外觀有無腫
30 起來，我只知道我很劇痛，也看不見等語（本院卷第182
31 頁），可推論若告訴人左眼確有遭外力攻擊，以其所述之疼

01 痛程度及喪失視覺之情況，其左眼當已受有相當程度之傷
02 害。然由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急診之檢查及診斷結果、眼
03 部外觀照片，皆未見左眼有紅腫、充血或其他異狀，實難認
04 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左眼確實受有傷害。

05 (二)依醫理，玻璃體混濁的原因大多為與年紀相關的退化，少數
06 為外傷所引起。雖病人陳莉莉主訴有左眼外傷的病史，惟無
07 法從客觀的理學檢查結果來證實其因果關係；意即病人之左
08 眼玻璃體混濁之成因最可能的原因為玻璃體自然退化所引起
09 等情，業經嘉義基督教醫院以113年12月11日戴德森字第113
10 1200095號函覆甚明（本院卷第139頁）。且告訴人於111年5
11 月30日曾因發生交通事故而左眼受傷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375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
13 度調偵字第3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佐（本院卷第109-1
14 12頁），並經證人陳莉莉於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89-
15 190頁）。承上，堪認告訴人於113年2月9日本案發生前，曾
16 有左眼受傷之經驗，且其於113年2月9日前往嘉義基督教醫
17 院急診前，眼睛已有黑影在飄長達半個月。則嘉義基督教醫
18 院認定告訴人左眼玻璃體混濁之成因最可能的原因為玻璃體
19 自然退化，當屬可採，足認告訴人左眼玻璃體混濁並非因於
20 113年2月9日受外力攻擊所致。

21 五、依上各節，可認告訴人對於本案發生之經過，所述顯有上開
22 前後矛盾且與其他證人所述不符之瑕疵。故告訴人在本案中
23 對被告之指訴，自應有其他客觀證據加以驗證或補強。然本
24 案中檢察官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眼部照片，亦不足
25 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為真，更無法證明告訴人左眼確因受被
26 告攻擊而受有傷害，本院自難僅憑告訴人上開指訴，為不利
27 被告之認定。

28 陸、綜上所述，經綜合評價公訴意旨所舉各項事證後，本院就被
29 告被訴傷害犯行，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30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案尚存有合理之懷疑，基
31 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復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依

01 法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方澄晴